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林清伏
等级 平急·明电 泉丰政办明电〔2024〕22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泽区引进培育链主企业壮大 新质生产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高新产业园区管委会：

《丰泽区引进培育链主企业壮大新质生产力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丰泽区引进培育链主企业 壮大新质生产力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集聚一批带动能力强、科技水平高、示范效果好的链主企业，促进我区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区域及对象

（一）适用区域

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及经丰泽区政府研究认定的丰泽区其他区域。

（二）适用对象

1. 世界 500 强、全球科技品牌价值 1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零售企业 100 强、中国新经济企业 100 强等数字经济领域头部企业依法在适用区域落地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引进企业”）。

引进企业适用本措施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适用区域内产业用房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并实际入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缴交员工社保；（2）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切实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2. 经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园区运营商或招商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

二、扶持措施

（一）租金补助

对引进企业及关联企业在适用区域租赁自用办公或生产用房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若达产后年营业（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及以上，从业人员达 200 人及以上（以社保缴交为准），由适用区域运营机构按租赁标的物市场评估租金给予“三免两减半”补助。“三免两减半”即前三年租金全额减免，后两年租金减半征收。

（二）装修补助

对引进企业及关联企业在适用区域租赁办公场所 2000 平方米以上并由运营机构进行装修的，若达产后年营业（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及以上，从业人员达 200 人及以上（以社保缴交为准），按每平方米最高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机构装修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 600 万元；对引进企业在适用区域租赁生产场地 2000 平方米以上并由运营机构进行装修的，若达产后年营业（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及以上，从业人员达 200 人及以上（以社保缴交为准），按每平方米最高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机构装修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

（三）人才支持

协助引进企业在本地招聘专业人才，帮助人才申报省市区各类人才项目和政策支持，对引进企业人才在住房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四）服务保障

引进企业在创新发展中遇到困难问题的，开辟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

三、有关要求

（一）本措施奖补政策与市、区现行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除人才激励政策外，运营机构申请的各类补助和奖励，累计额不超过当年度引进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地方经济贡献。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本扶持措施：

1. 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黑涉恶等行为的；
3.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4. 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等相关数据，情节严重的；
5. 已获得用地出让政策扶持的企业。

四、附则

（一）本措施由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管委会会同丰泽区财政局共同解释。

（二）本措施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